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728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本函檔號: TC CR T1/22/2/2/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推行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最新進展”

委員會於上述會議要求本局提供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及建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的資料，我們現夾附相關文件，供委員參閱。

旅遊事務專員

(梁紫盈  代行)

2013 年 8 月 1 日

連附件

旅遊業賠償基金及 建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條例》）第 32C 條成立，《條例》第 32E 條及其附屬法例¹訂明，賠償基金須就下述損失向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

- (i) 因外遊費方面蒙受的損失；及
- (ii) 因任何意外蒙受的損失，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

2. 根據《條例》第 32H(1)條，旅行社有法律責任以繳付徵費方式，向賠償基金供款（賠償基金徵費）。旅行社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²，款額按照該外遊費的某一個百分率而定³。賠償基金徵費是用作支付前一段提及的特惠賠償開支。

3. 除了賠償基金徵費外，《條例》第 32I(1)條也規定旅行社須就其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議會徵費），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日常運作的經費。與賠償基金徵費一樣，議會徵費的款額按外遊費的某一個百分率而定⁴。賠償基金徵費和議會徵費徵收的百分率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定，並在憲報刊登⁵。因此，根據上述條文，賠償基金徵費和議會徵費均由旅遊業界繳付。

4. 政府根據《條例》第 32B 條，成立了法定的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管理賠償基金，並按照《條例》的條文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⁶。

¹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E）2A 及 5A 條。

² 《條例》第 32H(2)(a)條。

³ 《條例》第 32H(2)(c)(i)條。

⁴ 《條例》第 32I(1)(a)條。

⁵ 《條例》第 32H(2)(c)(ii)及第 32I(1)(b)條。

⁶ 《條例》第 32D 條。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賠償基金的結餘為 5.78 億元。自賠償基金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合計約 2,243 萬元。二零零九年七月，當局在考慮二零零八年完成的專業精算顧問研究的建議和二零零九年的公眾諮詢結果後，決定把賠償基金徵費的徵收率定於旅行社收取的每筆外遊費的 0%。顧問向委員會表示，為賠償基金設定的審慎水平，應足以確保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即兩家大型旅行社及多家小型旅行社同時倒閉），基金仍有足夠資金支付所需的特惠賠償。顧問考慮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七年年初期間外遊旅行團的每年營業額（平均約 80 億元）、特惠賠償的索償記錄和賠償基金的投資收益等因素後，建議賠償基金在正常業務年度的審慎水平應定於四億元，另訂較高的緩衝水平為五億元。委員會亦根據二零零九年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而設立調整機制，設定暫停和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點。在此機制下，當賠償基金的結餘達到五億元的緩衝水平時，委員會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把賠償基金的徵費率調低至 0%，即暫停收取徵費，以降低旅行社的營運成本，並協助它們渡過經濟難關。根據專業精算顧問研究，即使在最惡劣情況下，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仍不會影響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同時當旅行社把減省的徵費回饋顧客，旅遊大眾亦會得益。相反，當賠償基金的結餘降至四億元以下，委員會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所訂徵費率會顧及基金的結餘、外遊旅行團的營業額、代理商的營商環境、精算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

6. 根據上述顧問研究結果，以賠償基金目前結餘計，即使遇到最惡劣的情況（即兩家大型旅行社及多家小型旅行社同時倒閉），賠償基金仍有逾 1.7 億元的緩衝資金。

為推動旅遊業發展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發展基金）

7. 政府正推行旅遊業監管架構改革，建議成立法定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旅監局在新規管制度下，將接替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賠償基金。為支持旅遊業持續發展，我們建議從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一次過的形式

撥出一筆款項，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後成立發展基金。由於賠償基金由旅遊業界付出（見上文第 2 段），我們認為，只要賠償基金的原來目的和可能需要支付的特惠賠償，不會因一次過撥款成立發展基金而受到影響，則從賠償基金調配部分結餘至發展基金以支持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亦合情合理。

8. 我們計劃通過新法例擴大賠償基金的範圍，以涵蓋成立發展基金作支持旅遊業持續發展的用途。發展基金的用途範圍和目的將由旅監局訂定，可包括－

- (i) 為旅行社參加在內地和海外舉辦的旅遊展覽提供資助；
- (ii) 加強業界現有的培訓工作，例如為旅行社參加特定訓練課程提供資助，並利用發展基金為業界舉辦更多有關旅遊業趨勢和營運的研討會，以及與內地和海外旅遊機構的交流活動；及
- (iii) 為推動旅遊業發展和提升其專業形象的新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推動業內旅行社保持財政穩健的項目。

我們計劃在新法例中訂明旅監局會將管理發展基金的權力委託予旅議會。

9. 旅監局會不時監察發展基金的情況，以及旅遊業界的需要。將來是否需要及適合再從賠償基金調撥款項至發展基金，將由旅監局全權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